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11月24日的公告（「公告」）作出，以提供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潛在收售的最新發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可能收購潛在賣方樺甸市華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潛在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樺甸市新亞礦業有限公司（「新亞」）（新亞持有項目，即一個位於中國吉林省的面積約0.6581平方公里的金礦）。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開始對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通過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與潛在賣方進行商談，諒解備忘錄為潛在收購提供了初步框架。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賣方與本公司之間就潛在收購及相關事宜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獨家磋商期。潛在賣方已同意配合及協助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編制相關估值報告（或任何更新），且本公司已同意就相關事宜預先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的押金（「押金」）。倘潛在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終止，押金將無條件即時退還。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就潛在收購簽訂正式收購協議並完成收購，押金將用作抵銷正式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代價的等值部分。實際收購代價及收購方式以最終盡職調查及估值報告結果為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以支付現金或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或以結合現金支付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收購新亞。於本公告日，本集團已據此向潛在賣方支付押金，並正完成相關盡職審查及估值程序。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對項目進行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與潛在賣方就潛在收購的條款進行磋商。由於潛在收購的多項事宜仍在進行及磋商中，且尚未達成最終決定，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潛在收購（視乎是否盡職調查結果令人滿意及與潛在賣方就收購條款達成協議而定）。倘潛在收購有任何正面進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發布有關項目及/或潛在收購的更多信息。

本自願公告旨在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動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有關最新發展的進一步公告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所披露的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晟晟先生（行政總裁）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陳堅先生
謝仕斌先生